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内某军品总装企业下达的《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购合同》，公司已履行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并已签署完毕。

本合同标的为公司主营产品人机环系统内饰，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时止，按照客户要求交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0,706,375.00元（含税，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公司客户信息属于涉密信息，故针对涉密信息采取脱密或豁

免披露方式。

投资者将因上述涉密信息脱密或豁免披露而无法获知公司客户的具体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精确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序号	年份	销售金额（不含税）
1	2021	4,442.90万元
2	2022	4,790.56万元
3	2023	8,854.91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该客户为国内重要的军品总装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对手方：国内某军品总装企业
- 2、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3、合同标的：人机环系统内饰
- 4、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 110,706,375.00 元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交货进度为 2024 年 6 月前（最终以客户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6、付款期限和方式：甲方在收到军方或总体单位预付款、货款（含进度款）后，同比例支付乙方。
- 7、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
- 8、运输费用：乙方承担运费，运费分摊计入乙方产品报价。
- 9、质量标准与验收：
 - （1）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以正样鉴定和甲方的鉴定试验改进状态投产，按照状态鉴定状态交付、验收。
 - （2）乙方按照军工质量体系认证的要求进行过程控制，出具厂检合格证明文件。

(3) 产品质保期：三年。

10、违约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标，或者合同变更、解除，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10,706,375.00 元，具体交货进度按照合同规定或客户的交货计划执行，预计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深耕军用非金属复合材料应用行业多年，是国内较早在科研阶段就参与军用非金属复合材料尤其是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研发的民营企业。凭借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产品、管理优势，公司多次参与了陆军、海军、火箭军等多军种的装备配套及科研任务，在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领域已拥有较为突出的竞争力。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未来存在随军方审定价格变动进行调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对单个客户的合同预计销售金额（含税）超过 5,000.00 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各类合同等文件且双方签署完毕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

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合同（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购合同）。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